|  |
| --- |
| **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报送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将不具有谈判报价资格。** |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3-2024年度小包装产品天津港口仓储、装箱集港（外提箱操作模式）业务询比项目说明书**

**日期：2023年5月**

**第一部分 采购预告**

## 1.采购方介绍

中粮糖业是中粮集团控股国内A股上市公司，是中粮集团食糖业务专业化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制糖、食糖进口、港口炼糖、国内食糖销售及贸易、食糖仓储及物流、番茄加工；中粮糖业食糖业务在国内外建立了完善的产业布局，全产业链增值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是中粮集团旗下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主营业务是番茄及其他果蔬产品加工。可年产大包装番茄酱30万吨，番茄粉4500吨，番茄油树脂10吨，辣椒酱15000吨，浓缩杏浆3500吨，直罐小包装番茄酱和丁果产品2.5万吨。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韩、东南亚、欧洲、中东、独联体、非洲等80多个国家，与国际知名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作为长期稳定供应商的同时，在番茄产品研发、种植技术、培训交流等多方面保持合作。中粮番茄率先引进国外先进的番茄种植、采收设备，建立机械化种植采收、拉运体系，保证番茄原料质量高、成本稳定、供应均衡和食品安全。

## 2.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包装产品天津港口仓储、装箱集港（外提箱操作模式）业务询比采购，采购人为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采购范围：天津区域。

 **3.项目名称：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包装产品天津港口仓储、装箱集港（外提箱操作模式）业务询比采购。

**4**.**项目运行有效期：**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07月31日

**5.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6.2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3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5其他说明：（1）与物流服务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物流服务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物流服务采购项目报价。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7. 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7.1供应商需在2023年5月26日9：00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2023年6月2日13点前完成系统报名；采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2023年6月5日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023年6月12日9点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第一轮报价(过期无效)。

7.2 采购人在报名阶段组织的资格审查，不免除供应商在报价阶段以及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而终止供应商资格或者终止合同。

7.3 询比采购计划进行多轮报价。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在中粮糖业公司电子采购管理平台（简称EPS平台）公开发布。（网址：<http://eps.tunhe.com>）

**9.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泰达MSD-G1-801室

联系人：杨莹 联系电话：022-66287987

采购业务监督人员及电话：杨丽娟 022-66287909

采购业务监督人员邮箱：yanglj.th@cofco.com

**10.监督部门及电话**

公司纪委办公室及电话：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室，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第二部分业务采购须知**

**1.** **2023-2024年度小包装产品天津港口仓储、装箱集港（外提箱操作模式）业务询比采购项目简介**

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我公司预计天津库小包装番茄酱到货量约为0.1万吨左右，具体数量以实际到货为准.

1.1出入库包干作业环节：包括铁路/汽运到达、卸车、机力/人工装卸、分批次（先进先出）、入库、码托、码垛、备货、卫生清理（包括外包装纸箱、托盘卫生）、拍照、出库装车等相关作业环节。

1.2人工装箱集港作业环节（外提箱操作模式）：按照出库通知单要求，在既定时间内到指定堆场完成换单、验箱、提空箱；返回产品存储库房后及时进行人工装箱、拍照，并反馈箱封号及箱皮重信息；在截关时间内完成重箱集港至天津港北疆区域集装箱码头的整体物流作业等环节。

**2.服务需求说明：**

乙方负责甲方番茄酱、辣椒酱等产品的铁路/汽运到达的接卸、仓储、出入库作业及装箱集港服务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2.1甲方在货物启运后两日内向乙方寄出铁路领货凭证，三个工作日内在SAP系统中录入《收货预报》（内容包括品名、工厂、包装、发站、到站、启运日期、车/箱号等信息），以便乙方根据发运情况作好接卸、入库/送货准备。

2.2乙方负责将甲方到达的货物存储至符合甲方要求的室内库房，保障货物的安全性。

2.3仓储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仓储货物破损、变形、潮湿、丢失等情况，乙方按甲方相应要求给予赔偿。

2.4仓储条件保管措施：

小包装4.5KG\*6每个托盘码高不超过6层（可以叠加1托）、3KG\*6每个托盘码高不超过8层、850G\*12、2.2KG\*6码高不超过12层、2850g\*6番茄丁每个托盘码高不超过6层（可以叠加1托），20KG\*1码高不超过6层，托盘不能叠加；防水防潮防鼠。

2.5甲方货物通过铁路或公路运抵乙方指定站点/仓库/铁路专用线后，乙方需组织下站接货、卸车、入库、验收等业务作业，办理入库手续，做好验收记录。

2.6乙方在产品入库时要做到轻搬轻运，避免野蛮作业造成损失。码垛作业时应确保货物及垫板物料完好，轻搬轻放。在此过程中货物的损失、损坏、丢失应予以赔偿。

2.7入库码垛应规范操作，按照产品的不同规格进行分批次、分生产日期、分类码垛，码垛高度要求严格按照甲方《作业指导书》中的要求进行作业。

2.8由于接卸机力、人力不足造成甲方货物不能及时入库，产生的其他费等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支出全额承担。

2.9铁路到达的车皮在乙方收货站点遇拥堵等情况，无法推进乙方专用线或铁路货场，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与铁路部门进行协调。

2.10具备完成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物流需求作业能力及服务保障能力；

**3.保证金缴纳**

3.1 2023年6月5日9:00前交纳叁万元（30000元整）物流服务采购意向保证金，该保证金是供应商参与评选的前提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本次谈判文件要求截至时间上传资料、及时报价。

物流服务采购意向保证金直接交纳至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账户，汇款摘要或者用途需要备注：**2023-2024年度小包装产品天津港口仓储、装箱集港（外提箱操作模式）业务询比采购项目采购意向保证金。**供应商如拟定此次项目供应商后，其交纳的物流服务采购意向保证金直接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单家公司同时参与多个物流项目供应商无需重复交纳；如未确定此次项目供应商，物流服务采购意向保证金在其提供邮件申请附加付款水单后7个工作日内给与退还。

备注：3.1.1与中粮糖业范围合作供应商如已缴纳保证金，提供共用保证金说明；

3.1.2供应商如无保证金，在有保证金的协议供应商付款周期45天的基础上延期一个月付款，并提供盖章说明。

3.2保证金交纳账户：

公司名称：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天津第一支行

账号：0302090219300514260

行号：102110000025

**4.供应商需向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1-4项资质文件必须上传EPS系统）

4.1营业执照-附件1

4.2授权委托书-附件2

4.3质量承诺书-附件3

4.4廉洁承诺书-附件4

4.5仓储/运输保险证明

**以上资料务必尽量齐全，同时系统中上传的资料需要加盖公章或签字，并请注意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

**5.其他资料**

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要求，详见《中粮番茄物流（外埠）供应商管理办法-2023A版》（另附）。

**第三部分询比采购的评定办法**

我公司将对供应商进行调研摸底、资质审核及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估后，在此基础上，展开正式的评标、谈判工作。

**1.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将在满足供应商基本准入条件及资质的前提下，对符合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给予优先考虑：**

恪守诚信商业守则，遵守商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

拥有良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定期进行客户回访），服务质量稳定；

中粮集团、中粮糖业及番茄战略合作全国性的国有企业；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销售部物流部组成谈判小组。**

**3.本次采购以询比采购谈判方式确定最终服务商；**

**3.1谈判地点及方式：电话会议谈判；**谈判地址为：天津滨海开发区MSD-G1-801；

**3.2谈判程序：**

3.2.1 2023年6月12日9:00后进行询比采购谈判，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谈判小组与投标单位逐一洽谈；

3.2.2 经过多轮谈判后拟定此次项目供应商；

3.2.3单吨综合报价=仓储费（室内）元/吨.天\*50天+人工装箱、集港费元/吨 (按20GP单柜装运20吨核算单吨费用）+铁路整车到达出入库包干费（人力）元/吨

**4.项目结果拟确定原则：**询比采购小组应当从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单吨综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拟定为此次项目供应商。

评标小组进行封闭方式谈判议标，单个项目综合进行多轮谈判；评标过程中如一旦发现相关人员有索要财物、接受贿赂等不廉洁行为，应坚决予以抵制，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如有异议，可在项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粮糖业采购委员会或纪委办公室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并请及时向公司纪检部门举报。

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室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5.取消的权利**

供应商在对中粮番茄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天津港口仓储装箱集港业务（小包装）项目询比采购文件作出报价后，如果评标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回复的资质、操作、价格或者服务均不满意，将保留取消此次询比谈判的权利。供应商在参与本次报价过程中出现以下重大不良行为，并被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3年内

将不得与番茄公司发生任何商业往来：

5.1违约给公司造成10万及以上损失的；

5.2以各种方式弄虚造假，骗取中标的；

5.3相互串通报价的。

本说明书解释权归属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销售部物流部。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销售部物流部

 二0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部分报价单以及相关附件**

**一、报价单**

1、仓储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税率 | 价税合计金额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备注 |
| 1 | 仓储费（室内） | 元/吨.天 | 6% |  |  |  |  |

2、出入库包干作业环节：包括铁路/汽运到达、卸车、机力/人工装卸、分批次（先进先出）、入库、码托、码垛、备货、卫生清理（包括外包装纸箱、托盘卫生）、拍照、出库装车等相关作业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税率 | 价税合计金额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备注 |
| 1 | 铁路整车到达出入库包干费（人力） | 元/吨 | 6% |  |  |  | 仅限小包装业务，包含铁路到站装卸费，适用于客户自提 |
| 2 | 汽运到达出入库包干费（人力） | 元/吨 | 6% |  |  |  | 仅限小包装业务，包含卸车入库，适用于客户自提 |
| 3 | 铁路整车到达场内直装包干费（人力） | 元/吨 | 6% |  |  |  | 包含铁路到站装卸费，理货分号、场内搬倒，不含装箱 |
| 4 | 铁路整车到达车门口对装包干费（人力） | 元/吨 | 6% |  |  |  | 包含铁路到站装卸费，不含装箱 |

3、人工装箱集港作业环节（外提箱操作模式）：按照出库通知单要求，在既定时间内到指定堆场完成换单、验箱、提空箱；返回产品存储库房后及时进行人工装箱、拍照，并反馈箱封号及箱皮重信息；在截关时间内完成重箱集港至天津港北疆区域集装箱码头的整体物流作业等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单位 | 税率 | 价税合计金额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备注 |
| 1 | 人工装箱、集港费 | 元/20GP | 6% |  |  |  | 仅限小包装业务，同时适用于公海对装业务 |

4、其他附属作业费率：定额管理不再单独系统报价，按照我司仓储物流合同条款约定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明细** | 单位 | 税率 | 价税合计金额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备注 |
| 1 | 打缠膜(不含材料费) | 元/托 | 6% | 3.5 | 3.3 | 0.2 |  |
| 2 | 除标签后贴标签 | 元/张 | 6% | 0.75 | 0.71 | 0.04 |  |
| 3 | 加贴标签 | 元/张 | 6% | 0.5 | 0.47 | 0.03 |  |
| 4 | 二次归垛费 | 元/托 | 6% | 8 | 7.55 | 0.45 | 操作前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 |
| 5 | 零散集港 | 元/车次 | 6% | 200 | 188.68 | 11.32 | 5托及以下 |
| 6 | 打托包干费（含托盘、人工作业费） | /元/托 | 6% | 95 | 89.62 | 5.38 | 仅限小包装业务 |
| 7 | 打托包干费（不含托盘、含人工作业费） | /元/托 | 6% | 25 | 23.58 | 1.42 | 仅限小包装业务 |
| 8 | 换箱 | /元/箱 | 6% | 1 | 0.94 | 0.06 | 仅限小包装业务 |
| 4 | 库房出库到堆场集港费用 | 元/吨 | 6% | 10 | 9.43 | 0.57 | 此费率无需报价 |
| 5 | 东疆太平洋码头新增集港费 | 元/20尺柜 | 6% | 100 | 94.34 | 5.66 | 此费率无需报价 |

5、所有价格以中粮屯河电子采购平台的拟定此次项目供应商报价金额为准。报价单中未涵盖配送线路信息在后续其他物流项目单独报价。

6、其他额外作业所发生的费用，需双方事先书面确认后，再行作业。

**二、相关附件**

附件1-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原件扫描件

附件1-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

代理人：\*，男，xxxx年 xx月 x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系\*\*\*单位职工，现住\*\*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所属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每月系统关账日、半年、全年或其他通知日期后配合贵公司数据核查工作，及时从SAP系统导出库存产品数据，并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的盘点复核工作，有偏差的及时通知贵公司，并配合贵公司进一步核查原因，每月向贵公司出具核查并盖章、签字的“收、发、存盘点明细表”，作为我公司收货、存货的依据。

2.我公司承诺未接到贵公司盖章版的《出库通知单》，产品不允许出库，如违反此条款，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3.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装载符合要求。

4.我公司保证各运输线路充足的运输能力（包括节假日，春节停运通知应书面发送给贵公司），按贵公司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并安全地将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如因我公司运力不足造成贵公司客户工厂停产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自贵公司货物装运离开起运地至指定目的地的产品质量、数量保全责任，期间发生的产品受污染、破损及短少等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贵公司出库/装运产品进行外观查验，大、小包装产品要求外包装干净、无尘土污染、无异物、无破损，冬季无积雪、冰块，桶无污水印痕、包括各桶之间，托盘夹层也要清洁卫生，装车前应对承运车辆车厢内进行清扫，保证车厢清洁无污染，装车前对托盘底部也应进行清扫，以免异物带入。

7.我公司承诺在对贵公司大、小包装产品装卸、运输时，严禁野蛮作业行为，否则造成的货物损失由我公司负全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天津港口仓储装箱集港业务（小包装）协议**

甲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负责甲方番茄酱、杏酱、辣椒酱等产品的铁路/汽运到达的接卸、仓储、出入库作业及装箱集港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为便于乙方接卸货物，甲方需根据不同发运方式、分别按照乙方提供的如下标准填写发货信息。

1. 铁路整车到站： 站（ 局）
2. 铁路整车专用线：

到站装卸费支付方：

收货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述信息如发生变更，请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函。

**二、储存货物的品名、包装**

小包装产品（外包装纸箱，内包装马口铁或软袋3KG\*6、4.5KG\*6、850G\*12、2.2KG\*6、20KG\*1、2850g\*6番茄丁等）。

**三、货物接卸验收内容、标准及资料**

1、甲方在货物启运后两日内向乙方寄出铁路领货凭证，三个工作日内在SAP系统中录入《收货预报》（内容包括品名、工厂、包装、发站、到站、启运日期、车/箱号等信息），以便乙方根据发运情况作好接卸、入库/送货准备。

2、甲方货物通过铁路或公路运抵乙方指定站点/仓库/铁路专用线后，乙方需组织下站接货、卸车、入库、验收等业务作业，办理入库手续，做好验收记录。

（1）数量验收需根据甲方提供的铁路货物运单(简称:大票)记载的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入库数据需分工厂、包装、批次、车/箱号进行汇总，如果实收货物与铁路货物运单(简称:大票)记载的数量不符应在当天通知甲方进行核对。

（2）质量验收标准：外包装清洁无异物，托盘上无夹带异物，桶身无锐角变形、凹瘪，产品无外溢，外包装无明显破损；纸箱无污损。

（3）货物到站时发现渗漏或严重破损，乙方应当天将第一现场情况通知甲方，包括破损数量、破损程度（附照片）等。

3、货物入库完毕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采集工作，核对无误后完成数据录入至甲方指定的SAP系统中。

**四、货物仓储条件及保管要求**

1、乙方负责将甲方到达的货物存储至符合甲方要求的室内库房，保障货物的安全性。

2、仓储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仓储货物破损、变形、潮湿、丢失等情况，乙方按甲方相应要求给予赔偿。

3、仓储条件保管措施：

小包装4.5KG\*6每个托盘码高不超过6层（可以叠加1托）、3KG\*6每个托盘码高不超过8层、850G\*12、2.2KG\*6码高不超过12层、2850g\*6番茄丁每个托盘码高不超过6层（可以叠加1托），20KG\*1码高不超过6层，托盘不能叠加；防水防潮防鼠。

**五、接卸及入库业务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乙方在产品入库时要做到轻搬轻运，避免野蛮作业造成损失。码垛作业时应确保货物及垫板物料完好，轻搬轻放。在此过程中货物的损失、损坏、丢失应予以赔偿。

2、入库码垛应规范操作，按照产品的不同规格进行分批次（大包装）、分生产日期（小包装）、分类码垛，码垛高度要求严格按照甲方《作业指导书》中的要求进行作业。

3、由于接卸机力、人力不足造成甲方货物不能及时入库，产生的其他费等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支出全额承担。

4、铁路到达的车皮在乙方收货站点遇拥堵等情况，无法推进乙方专用线或铁路货场，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与铁路部门进行协调。

**六、出库业务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根据甲方出库单，乙方接到甲方出库任务时，应当按照出库单中产品的包装方式、产品规格、数量、批次、生产日期等情况并组织适量作业人员及时按要求进行出库作业。

2、注意纸箱外包装整洁，完好，无污染，如果外包装破损请更换新纸箱，并对更换纸箱、破损纸箱及其对应的批次、箱号进行拍照留档。

3、装车时请注意防雨，不得挤压，防碰撞，防踩压。

4、发货前乙方要对自提车辆或装载车辆做好卫生检查。复印司机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

5、出库时，需按《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拍照留档、备查，我司作业人员不定期抽查。如未按要求操作、遇到客户投诉，无法提供充分依据证明自身作业环节没有问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步纳入供应商考核管理。

6、出库备货时，如出库单中注明生产日期的按照生产日期备货发货，如未表明生产日期的，按照生产日期早的先出，因备货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数据反馈**

1、乙方应于每月系统关账日、半年、全年或其他通知日期后配合甲方数据核查工作，及时从SAP系统导出库存产品数据，并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的盘点复核工作，有偏差的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一步核查原因，每月向甲方出具乙方核查并盖章、签字的“收、发、存盘点明细表”，作为乙方收货、存货的依据。

2、产品自到达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批次（先进先出）、理货、码垛及数据的上传和上报。

3、产品出库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SAP系统出库及费用的数据录入和提交，并将电子版码单及影像记录反馈至甲方相关作业人员。如实际操作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完成的，结合具体情况纳入供应商年度考核评级和物流项目限制准入资格；同步，当期月度库房整体费用结算时，在原合同付款账期基础上再延长一个月的方式进行处罚。

4、自甲方下达预抄码单指令起，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反馈至甲方相关作业人员。

5、存储期间产品产生的报废、报损数据及影像按甲方要求实时反馈。

6、产品到达和出库时产生的数据偏差应实时反馈甲方相关作业人员。

**八、收费标准**

1、仓储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税率 | 价税合计金额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备注 |
| 1 | 仓储费（室内） | 元/吨天 | 6% |  |  |  |  |

2、出入库包干作业环节：包括铁路/汽运到达、卸车、机力/人工装卸、分批次（先进先出）、入库、码托、码垛、备货、卫生清理（包括外包装纸箱、托盘卫生）、拍照、出库装车等相关作业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税率 | 价税合计金额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备注 |
| 1 | 铁路整车到达出入库包干费（人力） | 元/吨 | 6% |  |  |  | 仅限小包装业务，包含铁路到站装卸费，适用于客户自提 |
| 2 | 汽运到达出入库包干费（人力） | 元/吨 | 6% |  |  |  | 仅限小包装业务，包含卸车入库，适用于客户自提 |
| 3 | 铁路整车到达场内直装包干费（人力） | 元/吨 | 6% |  |  |  | 包含铁路到站装卸费，理货分号、场内搬倒，不含装箱 |
| 4 | 铁路整车到达车门口对装包干费（人力） | 元/吨 | 6% |  |  |  | 包含铁路到站装卸费，不含装箱 |

3、人工装箱集港作业环节（外提箱操作模式）：按照出库通知单要求，在既定时间内到指定堆场完成换单、验箱、提空箱；返回产品存储库房后及时进行人工装箱、拍照，并反馈箱封号及箱皮重信息；在截关时间内完成重箱集港至天津港北疆区域集装箱码头的整体物流作业等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单位 | 税率 | 价税合计金额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备注 |
| 1 | 人工装箱、集港费 | 元/20GP | 6% |  |  |  | 仅限小包装业务，同时适用于公海对装业务 |

4、其他附属作业费率：定额管理不再单独系统报价，按照我司仓储物流合同条款约定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明细** | 单位 | 税率 | 价税合计金额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备注 |
| 1 | 打缠膜(不含材料费) | 元/托 | 6% | 3.5 | 3.3 | 0.2 |  |
| 2 | 除标签后贴标签 | 元/张 | 6% | 0.75 | 0.71 | 0.04 |  |
| 3 | 加贴标签 | 元/张 | 6% | 0.5 | 0.47 | 0.03 |  |
| 4 | 二次归垛费 | 元/托 | 6% | 8 | 7.55 | 0.45 | 操作前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 |
| 5 | 零散集港 | 元/车次 | 6% | 200 | 188.68 | 11.32 | 5托及以下 |
| 6 | 打托包干费（含托盘、人工作业费） | /元/托 | 6% | 95 | 89.62 | 5.38 | 仅限小包装业务 |
| 7 | 打托包干费（不含托盘、含人工作业费） | /元/托 | 6% | 25 | 23.58 | 1.42 | 仅限小包装业务 |
| 8 | 换箱 | /元/箱 | 6% | 1 | 0.94 | 0.06 | 仅限小包装业务 |
| 4 | 库房出库到堆场集港费用 | 元/吨 | 6% | 10 | 9.43 | 0.57 | 此费率无需报价 |
| 5 | 东疆太平洋码头新增集港费 | 元/20尺柜 | 6% | 100 | 94.34 | 5.66 | 此费率无需报价 |

5、所有价格以中粮屯河电子采购平台的拟定此次项目供应商报价金额为准。报价单中未涵盖配送线路信息在后续其他物流项目单独报价。

6、其他额外作业所发生的费用，需双方事先书面确认后，再行作业。

**九、费用结算**

1、运输费用结算：具体结算采取乙方垫付的方式进行，按照协议中的条款履约完毕后，乙方于每月20日与甲方核对当月产生的各项运输费用，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增值税税率9％的公路运输发票、到货签收系统上传的客户签收凭证及盖章版账单给甲方。甲方统一代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向乙方支付，乙方结算费用发票应按照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名称（附件1）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45天内将乙方费用付清。

2、仓储费、包干费及其他附属作业费的结算：每月甲乙双方对账后，乙方将仓储结算明细盖章版及费用结算发票交至甲方，甲方统一代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向乙方支付，乙方结算费用发票应按照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名称（附件1）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45天内将乙方费用付清。

3、正式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同一供应商操作不同运输流向业务，不重复交纳；由于乙方已在中粮糖业（含番茄）下属公司缴纳保证金，并提供共用保证金说明，无需重复交纳；如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或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索赔金损失等；乙方需在扣款后30日内将相应扣除款项补齐。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开具收据给乙方。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开发第一支行

账号：0302090219300514260

行号：102110000025

4、合同税率按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执行，如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5、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乙方的责任

(1)非甲方原因在仓储保管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破损，相应损失赔偿价格原则：应按照合同价格（已有合同的产品）或当月销售价（无合同的产品）（销价以产品所属公司同类产品为准，所属公司当月无销售的，以市场价为准）。

 (2)乙方没有接到甲方盖章版的《出库通知单》，产品不允许出库，如违反此条款，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要保证在提前预约的情况下、甲方客户能够及时配合进行出入库作业、送货的需求。

（3）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下线、混垛、错发货物导致的甲方客户投诉及可能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购买仓库财产保险，签订正式合同时提供书面证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库存产品账实不符，短少、缺失等产品损失金额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金额按上述第（1）条执行。

2、甲方的责任

(1)货物临期或有破损或异常，乙方拍摄货物照片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及时处理；乙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2)甲方有责任每月25日对库存在乙方的货物进行盘点，并与乙方核对库存数据。

(3)按约定到货时间到达收货点，在送货车辆到达后正常工作时间八小时外未安排卸货（提供相应依据），由此产生的车辆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具体标准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人员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自身遭受的或者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做补充内容。

2.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一方，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按照事故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序，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书面确认。新冠疫情不属于不可抗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条款适用于附件1中的各公司，甲方包括附件1中的各公司。甲方已获得各公司的有效授权可代表这些公司签订本协议。

附件1《甲方各公司名单》

附件 2《小包装产品仓储规范》

**甲 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1

**甲方各公司名单**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公司代码 |
|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 C |
| 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 Y78 |
| 内蒙古屯河河套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F8 |
|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F10 |
|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F18 |
| 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F40 |
| 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Y10 |
| 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Y19 |
|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Y35 |
| 中粮屯河吉木萨尔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Y60 |
| 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Y88 |
| 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Y40 |

附件2

**小包装产品仓储规范**

1、仓库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带与工作无关的物品进入工作现场，如喝水杯、饭盒等物品。

2、入库及库存作业标准

2.1 仓储协议单位必须按照甲方的入库指令存储货物，必须入室内库存储。

3、备货、送货至收货点作业标准

3.1备货前应保证铺货场地卫生清洁、无异物、无污染源，地面平坦无积水，对于开盖检查的作业不得在树下执行以避免树叶落入，备货时应尽量避免刮风、雨、雪天气，如确因时间紧急需备货的必须在室内库进行或采取其他防护方式。

3.2仓库应逐箱进行外观查验，纸箱要求干净、无尘土污染、无异物、冬季无积雪、冰块，要清洁卫生，装车前应对承运车辆车厢内进行清扫，保证车厢清洁无污染。

3.3 雨天原则不送货，如必须送货须经甲方确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并确保甲方物品不淋雨水。

3.4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截止送货时间及时与收货点联系并送货至收货点,如因送货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生的其他损失,包括因货物不能及时发出导致的客户投诉,由此引发的相关短倒运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4、装卸、存储一般要求：

4.1 小包装产品装卸搬运时，严禁野蛮装卸行为，否则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4.2 货物必须存放在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合格的库内，按批次分垛堆码；因存储不当及理货过程中未按要求操作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5、甲方产品在仓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作业，乙方均需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仓库作业指导书》执行，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作业行为发生，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出库过程中导致货物堆放分散，在不能保证货物存储、备货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重新归垛整理，由此产生的作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在日常现场检查中，对不符合作业标准的事项予以记录，乙方应书面签字予以确认。

码垛照片：